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2 月 9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一层阿尔卑斯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0,772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98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,846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83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8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926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15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199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6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16,926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15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4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584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414%；反对 18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12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3%；反对 18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118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7961%；反对 18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586%；弃权 4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1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4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74%；反对 18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；弃权 4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0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明先生、高伟先生、何华杰先生和董嘉鹏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70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48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8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1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1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何华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8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1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1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何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董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8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1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4.051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董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子程先生、李东红先生和王玥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高子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9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2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09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高子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李东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9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2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09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李东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王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60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2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26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凯先生、毛娅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9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2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09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选举毛娅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609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3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毛娅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陈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